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叢刊第五種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4

地點 上海市公用局會議室

並命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七時 全設

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二時

出席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

趙祖康

江蘇省政府

沈寶璋

浙江省政府

曹壽昌

安徽省政府

劉聖法

南京市政府

侯家源

何乃民代

上海市政府

張登義

列席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許行成

上海市公安局

李光曾

上海市公用局

孫家謙

上海市輪渡管理處

譚伯英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第六次常會議紀錄

全國經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李樹華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徐 安

主 席 張登義 紀 錄 陳家駒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請各省市委員報告對於第五次會議各案辦理之情形

常會委員趙祖康報告

1. 上海市公安局原派交通股主任黃祖訥君與會臨時改派督察長李光曾君列席

2. 中央衛生實驗處派社會醫學系醫師李樹華君列席

3. 首都警察廳以正值辦理冬防不克派員列席

4. (a) 辦理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各案經過情形報告

查本會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南京市政府會議廳舉行第五次常會會議後關於議決各案辦理經過情形茲謹逐案報告於左

第一案 正在整理中

第二案 業經印就圖表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施行

第三案

(1) 經將議定大綱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請撥基金業准函復囑備具申請書暨造具預算送核並由本會轉交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擬辦

(2) 函准各機關開送派定代表銜名到會計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許行成衛生實驗處王世璋南京市政府候家源首都警察廳潘敦徽連同敦京基顧問共計五人旋經分函聘任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並於二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3) 業將互通汽車附加捐款按照議決成數列入本屆預算以備撥充安全事業專款

第四案

業將規則圖樣印送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第五案

業經估定單價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附單價表(一)禁令標誌

(二)警告標誌(三)指示標誌(四)地名牌等四種每具三元五角(五)指路牌每具二元五角(六)特種地名牌每具四元五角(七)幹路標誌(八)支路標誌等二種每具一

元五角均按木製加漆連同豎桿及運費在內

第六案

業經錄案函請蘇省沈委員查照辦理並准函復到會列入本日議程

第七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

第八案

業經錄案函准經委會秘書處轉准京市府復允轉飭市財局從二十三年春季起照辦

第九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第十案 業經整理印送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

第十一案 業經修正函送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

第十二案 業經分函五省市查詢並准蘇浙皖京四省市函復到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 業經彙集各省市意見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 業已錄案分別函達並准蘇建廳函復以此案據公路處查復尙無處置失當情事錄轉

本會查照隨經函市商會轉該全業公會知照

第十五案 業經錄案函准各委員先後簽註意見函復到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

第十七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市政府查照

第十八案 業經錄案分函指定各委員辦理並准曹委員主編送會本日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 業經錄案函請公路處酌辦

第二十案 業經照辦

第二十一案 業經錄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查照辦理另函譚委員伯英查照設計並准先後函復

會蘇省沈委員另有報告

第二十二案 業已聘請並准復允担任

第二十三案 業經併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第二十四案 業經併案函請經委會秘書處分轉五省市政府查照

附帶報告

(一)本會辦事處辦事員張行恭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經委會公路處調用另聘李撫辰接充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差公路處職員華世瑜十二月起辭去本會辦事處兼職又雇員葉秀岩同時辭職另聘朱惠泉充臨時書記於十二月一日到差

(二)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業於二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決定進行步驟

(三)經委會秘書處辦理關於本會函請辦理各案情形業准函復過會照列於後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

案別	事由	辦理情形
第二案	長途及公共汽車標準圖式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並准京市府函復已轉飭工務局轉送京蕪路長途汽車管理處并通知江南興華兩汽車公司遵照
第四案	公路交通標號規則	業經定本年三月一日為施行期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依法公佈如期施行並分函豫鄂贛湘各省省政府查照推行准豫省府函復飭屬遵照
第五案	交通標誌所用質料單價及補助經費標準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並准蘇建廳函送江南公司請發補助費預算經函達貴會查照辦理在案
第七案	長途汽車征捐發照登記檢驗辦法對於普通市官辦營業車輛是否適用	業經函轉浙省府查
第九案	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業經定本年四月一日為施行期分轉五省市府公佈如期施行
第十案	汽車駕駛人攷驗規則	業經定本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分轉五省市府查照公佈並准滬市府函復已公佈並令公用局遵照
第十一案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在核辦中
第十六案	應否取締大號營業汽車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並准京市府函復已飭工務局通知市汽車業同業公會及通知江南興華兩汽車公司遵照
第十七案	分別運貨汽車磁牌顏色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轉知
第廿三案	核銷行路常識圖印刷費及辦事處支出經常費	業經分轉五省市府查照

(b) 辦理附捐專款事項經過情形(第五次報告)

查本會辦理附捐專款收支情形歷經報告在案(徵起附捐專款)月報各省市先後填送至上元元月正在彙作總表茲將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收支情形略述於左

(一) 收入項下 上期存五〇二六、九三元蘇省上年九十兩月分共二四・〇〇元浙省杭州市五月至十月分計四八〇・九〇元公路局七月至九月分計七四・〇三元京市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二八八四・八八元滬市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計八七五二・〇四元本會叢刊汽車駕駛人須知版稅上年八月至十一月分計四一・七〇元鎮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二七・〇八元杭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八・六一元京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四一・五四元滬行息(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五三・一九元合計收入一七四一四・九〇元

(二) 支出項下 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上年七、八、九、三月分養路貼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本會辦事處經常費上年十一、十二、兩月分暨本年一月分共一〇八〇・〇〇元合計支出二五八〇・〇〇元

(三) 銀行結存 以上總計收入一七四一四・九〇元支出二五八〇・〇〇元兩比結存一四八三四・九〇元(內鎮行存三九二、三四元杭行存一〇六四、八七元蘇行存一〇、六五元京

行存四四九二、五七元滬行存八八七四・四七元合計一四八三四・九〇元適如上數)

江蘇省委員沈寶璋報告

(一)蘇省徵解五省各市互通汽車附捐情形

本省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應解之互通汽車附捐早已轉解并經於本會第五次常會提出報告在案茲查二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月共徵附捐三百十五元一角應解百分之七十五計銀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業經轉解鎮江中央銀行核收至二十三年一月所收附捐共爲四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應解之百分七十五計銀三百一十八元七角四分日內即可轉解

(二)執行第五次常會會議決案情形

第二案 已分發本省公路管理處及有長途汽車公司各縣遵照

第四案 已通飭遵照

第五案 已轉飭知照

第六案 業經整理送請常務委員提會

第九案 業經轉飭遵行

第十二案 前准函詢本省橋梁載重能量業經查復

第十四案 已由蘇建廳轉飭查明核辦

第十五案 業經簽註意見送請彙提討論

第十六案 已通飭遵照

第十七案 已轉飭本省公路管理處遵辦

第十八案 准浙江省曹委員擬送業經轉送常務委員

第二十一案 已由趙祖康譚伯英兩先生與蘇建廳商定初步計劃託由譚伯英先生詳密設計中

浙江省員委曹壽昌報告

(一)辦理第五次常會議決各案情形

第四·五案 業由建設廳轉令遵案辦理

第八案 業由建設廳轉飭徵收車捐機關遵照辦理

第九案 關於汽車駕駛人執照式樣業已審查完畢送交常務委員矣

第十三案 業已遵案修正條文

第十七案 已照辦新號牌已在訂購准在本年夏季更換實行

第十八案 已會同擬具規則交本屆常會討論

第二十案 均遵照辦理

(二)浙江省二十二年全年份附捐徵解情形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〇

查浙省征收車捐機關有二：一爲杭州市政府，凡杭州市區以內之汽車，屬杭州市政府管理，均由市政府徵收車捐，其一爲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凡杭州市區以外浙江省境內之汽車，均屬公路局管理，所屬均多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所有經管車輛，以客車爲最多，佔車輛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因客車車捐徵收困難，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均以車捐鉅大經費發生問題，請求免捐，以恤商艱，當經呈准浙江省建設廳免捐，且商辦長途公司客車，均因專利關係，除行駛指定專利路段內行駛，不在互通汽車範圍之列，附捐亦免徵。

茲將各該征收車捐機關二十二年徵解附捐數目列後

A. 杭州市政府徵解附捐數目

月 份	附捐總額	解會總額
一 月 份	一七六・六〇	一三二・一五
二 月 份	七七・四〇	五八・〇五
三 月 份	一九・九三	一四・九五
四 月 份	二二八・五〇	一七一・三八
五 月 份	四一・二五	三〇・九五
六 月 份	一七・二〇	一二・九〇

(繳會附捐內退一元五角找還某車主)

七月份	二五一・二〇	一八八・四〇
八月份	四四・三〇	三三・六三
九月份	一四・六三	一〇・九七
十月份	二七二・六〇	二〇四・四五
十一月份	一四・六〇	一〇・九五
十二月份	一一・七七	八・八三
總計	一一六九・六〇	八七七・二一

B.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征解附捐數目

季別	附捐總額	解會總額
春季	七七・〇〇	五七・七五
夏季	八九・四〇	六七・〇五
秋季	九八・七〇	七四・〇三
冬季	九三・六〇	七〇・二〇
總計	三五八・七〇	二六九・〇二

總計浙江省徵收附捐總額爲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一一一

解會附捐額總爲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四分

(三)過去一年中辦理互通汽車一切事項之經過

甲 稽查違章汽車及司機人概況

浙省爲京杭公路滬杭公路杭徽公路三路之中樞，位置重要，車輛輻輳。

滬杭路之海甯秋潮，夏季乍浦黃山之海濱，京杭路之莫干山，均爲著名之名勝區域，可乘汽車直達目的地，中西仕女，咸趨之若鶩。杭徽路冬季回皖之客商，天目山之遊人，絡繹不絕。是足證浙省于互通汽車後，運輸率增進之一班也。

浙省當局爲管理互通汽車後之汽車及司機人起見，訂有管理汽車及司機人章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公佈實行。

公路管理局并派遣稽查及巡邏警，在本省境內各要站稽查車輛之違章事項，以促公路管理之日臻完善。

總計二十二年全年查獲汽車及司機人違章案一百四十一起，一月份至九月份止，罰金四百六十五元八角。(附違章統計表)

乙 增設武裝機器腳踏車巡邏警察隊及經常支出

互通汽車後，行車稠密，交通稱便，公路運輸，日趨繁複。對於行旅之安全，警衛諸問題

，均應預爲策劃，嚴爲防範。故浙江公路管理局有組織武裝公路巡邏警察隊之舉，藉增公路之警衛能力，計分有四小隊，由路局購置DKW機器腳踏車四輛，由武裝巡邏警駕駛，分往各路巡邏，同時，亦兼查違章車輛。

該巡邏隊二十二年經常支出爲二千一百元，汽油消耗一千加侖弱，機油消耗六千加侖強。

丙 交通標誌之施設

交通標誌爲公路行車安全之重要施設，浙省滬杭，京杭，杭徽三路，業經先後舉辦。

除京杭，滬杭兩路標誌，業已另案辦理外，杭徽路所設標誌之經費，業已算結，總價爲一千另五十六元。共計一百四十八塊。

茲將各路施設數量分別列後

京杭路

灣道

六塊

叉道

三塊

橋樑

六塊

山坡

二塊

小心

十二塊

地名

六塊

限制

一塊

學校

二塊

杭徽路

三角警告

九十八塊

站名路程

三十二塊

編制速率

十四塊

指示

四塊

滬杭路

站名路程	十六塊	指	示	十七塊	限制速率	十塊
灣道	三十一塊	叉	道	二塊	橋	三塊
火車	一塊	柵	門	二塊		

丁 出售汽油機油收入概況

浙省爲入境汽車用油便利起見，特增設有汽油站，擇各路之重要站，備有汽油及機油以備
 各省市汽車經過時購用。

現設汽油站者計有

京杭路——三橋埠站，莫干山站，湖州站，長興站。

滬杭路——閔行站，南橋站，拓林站，金絲娘站，乍浦站，海甯站，杭州站。

杭徽路——留下站，餘杭站，於潛站。

統計各路出售該項汽油機油總收入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九月止，計有一萬五千二百
 十六元三角。

戊 浙江省辦理救濟站實施概況設備站數及經費開支情形

查浙省遵照，本會議決案，在各重要汽車站，擇置救濟站，計京杭路之長興，湖州，三橋

埠，杭州，滬杭路之海寧，澉浦，乍浦，南橋，杭徽路之餘杭，化龍，昌化，杭富路之富陽，金永武路之永康，縉雲等十四站，已裝設救急藥箱十四具，每具計洋十二元，已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代製裝設，又所需長途車上備帶藥品，每季預計約用洋一百二十元，廁所亦擇要建立，以便行旅。

己 運輸測量紀錄

浙省公路運輸測量紀載，前規定滬路之清泰，金絲娘橋，京杭路之小河，夾浦，杭富路之六和塔，新近通車未久之杭徽路，在留下，昌化，三陽坑等三站實行，各種手續，均係站務人員兼辦，未另添設人員，所有經費，僅由浙省公路局略予津貼，過去一年之記錄表均已彙送常務委員矣。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汽車及司機人違章統計表(22年全年)

違章事由	件數	附記
未帶行車執照	39	
未帶駕駛執照	25	
執照與牌號不符	4	
自用汽車攜帶乘客	1	
車外掛人	8	
逾期未換捐牌	5	
無秋季捐牌	3	
遺失捐牌不報	1	
未領駕駛執照學習汽車	2	
在旁指導未領學習執照者學習汽車	1	
營業汽車載重過量	24	
更調車輛不先報告	4	
臨時執照逾期	1	
改換駕駛車輛不遵期呈報	2	
借用號牌	2	
號牌失落不報補領	1	
無號牌行駛	3	
營業汽車沿公路兜攪散客	5	
變更車身顏色	1	
撞傷行人	1	
撞斃行人	1	
司機執照轉借他人	2	
讓客駕駛	2	
行車執照過期未換	1	
引擎號碼與行車執照不符	1	
共	計 141	